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代表委任表格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或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sup>附註4</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59條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3.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的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倘送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仕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